

新聞稿

2015年3月3日

## 中銀集團人壽推出「豐晉年年入息保險計劃」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宣布推出專為長者而設的「豐晉年年入息保險計劃」，毋須驗身並保證批核，保單權益人只需供款兩年，便可得到3年或8年保障，在保單生效期間除身故賠償外，每個保單周年日均派發保證可支取年金<sup>1</sup>，直至期滿日為止。

中銀集團人壽執行總裁老建榮先生表示：「這個計劃配合退休人士的需要，提供穩定且靈活的定期收入，客戶於任何時間退保可取回退保金額<sup>2</sup>，而退保金額連同已收取之保證可支取年金保證不少於已繳總保費，或選擇將保證可支取年金保留於計劃內積存生息<sup>3</sup>，累積回報，對於規劃退休生活的財政安排，幫助很大。」

「豐晉年年入息保險計劃」為一項人壽保險計劃，保單權益人除可選擇一筆過身故賠償外，也可預先選擇在受保人身故<sup>4</sup>後，將余下的保證可支取年金繼續派發予受益人至期滿為止，此舉既可幫助年長客戶為遺產分配早作安排，亦為其家人未來生活提供財務保障，讓財富得以傳承。

凡年齡為65-75歲人士，不論性別，投保時均享有劃一保費率。保單貨幣可選擇人民幣、港元或美元，最低投保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港幣200,000元或25,000美元，不設最高投保額上限<sup>5</sup>。身故賠償<sup>6</sup>為受保人身故日之淨已繳保費<sup>7</sup>或保證現金價值的101%（以較高者為準），加積存保證可支取年金及其利息（如有）。計劃並附有一次免費第二醫療意見服務<sup>8</sup>，讓客戶諮詢醫療專家治療方法的建議。

本計劃受中銀集團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如欲查詢計劃詳情，請親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或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任何一家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988 2388（中銀香港）、(852) 2622 2633（南商）或(852) 2843 2773（集友）。

備註

1. 保單權益人必須按時全數繳付應繳保費，方可在每個保單周年日收取保證可支取年金。如果保單權益人在保費寬限期完結前仍未繳付第二個保單年度的應繳年度保費，保單將即時失效。屆時，保單權益人可取回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提取的保證可支取年金（如適用）。

2. 退保价值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加上任何累积的保证可支取年金及其任何累积利息和预缴保费的余款(如有)。
3. 保证可支取年金的积存年利率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被调整。
4. 只适用于受保人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身故及只有一位受益人的情况。受益人不可转换一笔过领取身故赔偿或每年收取余下保证可支取年金之选择。
5. 保障年期为 3 年的保单只可选择人民币。投保额达人民币 10,000,000 元/港币 10,000,000 元/1,250,000 美元或以上的投保申请，需取决于中银集团人寿核保结果。
6. 以受保人身故日之净已缴保费的 100%或保证现金价值的 100%（以较高者为准）加人民币 80,000 元/港币 80,000 元/10,000 美元为上限。身故赔偿不适用于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
7. 净已缴保费指所有直至受保人身故当日已缴保费扣除所有已分派的保证可支取年金（计算净已缴保费并不包括其任何累积利息）。任何次标准投保等级的额外保费、附加利益保障之保费或任何预缴保费的余款(如适用)并不包括在内。
8. 若受保人被主诊医生诊断患上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风，而该疾病并非因已存在医疗状况直接或间接引起、与其有关、导致或产生（全部或部分），则受保人有机会免费享有一次第二医疗意见服务，以咨询特定美国医疗专家治疗方法的建议。

— 完 —

##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介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于 1998 年正式开业，发展至今已成为香港最大的保险公司之一，致力为客户提供周全的财富管理、退休计划、人寿及医疗保险服务。中银集团人寿 51% 股权由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49%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持有。中银集团人寿透过专业的直销队伍、保险代理和财富管理团队，以及中银香港集团〔包括中国银行（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及集友银行〕属下 260 多家分行优秀的财务策划团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险及财务策划服务。此外，中银集团人寿在北京设有代表处，以配合中国银行在内地保险业务的发展。

中银集团人寿财务实力雄厚，荣获国际评级机构 A.M. Best 确认财务实力评级「A」级与发行人信用评级「a」级，并获穆迪投资服务确认财务实力评级「A2」级。